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辅导丛书

民法学

自学考试辅导

周旺生 王磊 主编

人民出版社

体例新颖

内容独特

针对性强

质量一流

民法学

自学考试辅导

主编：周旺生 王 磊

编著：朱 理

编委：周旺生 王 磊 张 英 余履雪

崔 雷 王爱生 李晓霞 吴计政

张羽君 杨 雄 朱 理 米传勇

唐桂英 韩钧雅 刘 刚

人 民 出 版 社

策划编辑:万 琪

责任编辑:万 琪

装帧设计:曹 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学自学考试辅导/周旺生 王磊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7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辅导丛书)

ISBN 7-01-004410-4

I. 民… II. ①周…②王… III. 民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5712 号

民法学自学考试辅导

MIN FAXUE ZIXUE KAOSHI FUDAO

周旺生 王 磊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4.625

字数:379 千字 印数:1-10100 册

ISBN 7-01-004410-4 定价:24.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总 序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国家根据宪法“鼓励自学成才”的规定，为推进在职专业教育和中学、大学后继续教育而建立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新制度。它以个人自学为基础，把广泛的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严格的国家考试结合起来，是选拔和造就我国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人才的一种行之有效的教育形式和考试制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不受年龄和原有教育程度的限制，不需要通过入学考试，既方便灵活，可以为没有机会进入高等学校的青年和其他公民提供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又能够以严格的国家考试保证毕业生的质量，因而获得了普遍赞誉。也因此，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为向全社会开放的“没有围墙的大学”。自从这所大学开创以来，已有无数的青年从这里找回了信心，从这里走出来，迈向成功，迈向了人生的新的生活新的路程。

没有课堂的直观教学，无法亲耳聆听老师的讲授和直接得到名师的指点，也不能作同学相互之间的切磋或鸣放，对知识的掌握几乎完全依靠个人的学习和理解，这使自学考试平添了数不清的困难和苦涩。许多考生还要面对工作、谋生和其他多重压力，难以腾出专门的大量的时间去学习，而只能抓紧可以利用的点滴空闲，在自学考试的空间作顽强的拼搏，有时为了弄清一个问题甚至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而且考试内容日益复杂，考题日渐灵活，难度也逐渐加大，许多科目难以一次通过，这就使获得自学考试的学历通常需要经历数年甚至更长的时间。所有这些，都意味着自学考试对每一个参加自考的考生，都不啻是对自我乃至整个人生的一次严重挑战。如何在困难的境地下和有限的时间内获取考试的成功，从

而为自己的人生奠定一个崭新的起点，的确是每个考生所念兹在兹的。

我们这套《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辅导丛书》就是为了帮助考生顺利实现攻克自考关口这个目标而编写的。丛书根据法学自学考试的命题特点和未来发展趋势，针对考生在学习中出现疑难和困惑，通过体例的创新和精彩实用的讲解，使考生能够顺利解决学习中所遇到的疑难问题，把握学习的重点和有效的方法，在有限的时间内取得最大的学习效果。

具体而言，本丛书有这样几方面的特点：

体例新颖是主要特色之一。丛书以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指定教材为蓝本，紧扣考试大纲，按照知识体系表、重点内容概览、考点与真题、总结与研判四部分编写。体系表将各章内容特别是知识点以架构图的形式表示出来，清晰而富有全局感。重点内容概览涵括所有重要概念、重点问题、疑难问题，考生由此即可把握各门课程的精华或关键。考点与真题部分针对历年的考试真题进行深入的剖析，可使考生获取典范性的知识和经验。总结与研判则是对所讲述内容的精练概括和对未来考试趋向的预测。这种体例安排，是自考复习过程中“宏观把握——微观掌握——宏观升华”和“练习——纠错——理解”的认知规律的真切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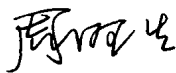
内容独特是又一个值得说起的重要特色。丛书中的体系表对各章内容特别是知识点以架构图的形式显示出来，考生藉此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明确学习内容和应掌握的知识结构，由此为学习奠定基础，也使复习获得指针。重点内容概览由重要概念、重点问题、疑难问题三个层次所构成。这部分内容把厚重的教材凝结为简明的文字，解决了考生复习教材时由于内容较多而造成的前记后忘的尴尬。考点与真题部分则以本章的“重点内容概览”部分涉及的概念、重点和难点问题为线索，给出历年考题，提出参考答案，剖析考核知识点及解题思路。总结与研判部分结合本章内容总结、提炼复习要点和策略，在研究往年考试的命题特点和规律的基础上，为

考生备考提供更为具体的指导。

针对性强也是丛书的一个显著特色。本丛书直接针对考生学习中所遇到的难点，针对考生在考试中出现的易错点和未来考试可能的考核点，进行深入剖析和简明的讲解，使得考生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达到最佳的复习效果。考生通过“重点内容——考点——历年真题”的认知循环，可以学会分析本学科究竟有哪些考点和考核形式，了解考核的概率如何等等问题。在完成前述认知循环后，考生能够在丛书指导下，通过学习“总结与研判”部分的内容，对各章涉及的重点、难点、疑点、考点和热点问题进行整合，巩固和强化复习成果，提高复习备考的预见性和前瞻性。特别是总结与研判部分，丛书总结了往年考试的重点、考生容易出错的难点和以后可能出题的考点，是考生所需特别注重把握的内容。

最后，质量一流也是我们谈起丛书时所不能不特别指明的。丛书的作者都是高等教育法学自学考试主考单位北京大学法学院的博士，他们不仅对于各自的专业领域都有较深的造诣，也十分熟悉法学自学考试的种种情况。在长期的研究、学习和辅导自考学生的过程中，他们理解自考学生学习法学会遇到的问题和可能存在的困惑。他们深厚的专业知识、精益求精的精神、一丝不苟的态度和对自学考试的熟悉和了解的程度，都保证了本丛书成为全国自考辅导书籍中的不可多得的精品。

本套丛书是我们谢给广大自学考生的一件礼物。我们期待这套丛书能够把考生艰辛的自学考试之路改造成平坦的阳光大道，能够陪伴考生走过一段成功而富有意义的美好时光，帮助考生在自考征途上不断折桂，直至走向事业和人生的双重辉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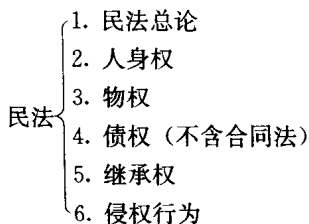


2004年6月18日于北京大学蓝旗营寓所

导 言

一、民法学的基本构架

民法学的体系决定于民法的体系和内容。民法是调整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一般而言，民法应该包括如下内容：总则、人身权法、物权法、知识产权法、债权法（含合同法）、侵权行为法、亲属法和继承法等。但是由于自学考试专业课程的安排，婚姻法、知识产权法和合同法以及有关的商事特别法（如公司法、票据法等）已经有单独的课程，所以自学考试的民法课程不包括上述内容。因此本课程的基本构架可以用图表表示如下：



二、民法学的学习方法

首先，要注意重点，强化记忆。民法学涉及的领域广泛，内容复杂，因此必须突出重点才能取得好的成绩。重点内容主要是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这些必须牢记并理解。这是学习民法和分析问题的基础。

其次，要注意各种制度、各章知识的联系和综合。民法学是一个有着内在逻辑的体系，虽然各章内容有着独立性，但是各项制度之间又是相互联系的，只有把这些知识联系起来，才能真正理解民

法的精髓。各部分之间的联系不仅有基本概念的共同性，更有制度作用上的互补。在分析问题时，往往需要把各部分的知识联系起来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

最后，要注重对于民法知识的灵活应用。民法学博大精深，内容又非常繁多，但是民法学又是同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的。生活中的许多事情都离不开民法。因此在学习中必须注意学以致用，善于在生活中理解、运用民法知识。这样不仅有助于提高学习的乐趣而且能够提高自己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本书的使用方法

本书以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民法学》教材为蓝本，紧扣考试大纲。按照知识体系表、重要内容概览、考点与真题、总结与研判编写。体系表对本章内容（特别是知识点）以架构图的形式表示出来。重要内容概览包括重要概念、重点问题、疑难问题三个层次。考点与真题以本章的“重要内容概览”部分涉及的重要概念、重点和难点问题为线索，给出历年考题，提出参考答案，剖析考核知识点及解题思路。总结与研判部分结合本章内容总结、提炼复习要点和策略，在研究往年考试的命题特点和规律的基础上，为考生备考提供更为具体的指导。考生应该首先学习本章的重要内容，在明确应知应会的知识点的基础上，“第一时间”切入各章的考点，通过“重点内容——考点——历年真题”的认知循环，学会分析往年的考试考核了本学科的哪些知识点？以什么形式进行考察？某个重要的知识点的考核概率如何等问题。在完成前述认知循环后，考生能够在编者指导下，通过学习“总结与研判”部分的内容，对本章涉及的重点、难点、疑点、考点和热点问题整合，巩固和强化复习成果，提高复习备考的预见性和前瞻性。特别是“总结与研判”部分，作者总结了往年考试的重点、考生容易出错的难点和以后可能出题的考点，希望考生予以重视。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编 民法总论	1
第一章 民法概论	1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1
第三章 自然人	23
第四章 法人	42
第五章 非法人组织	56
第六章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	66
第七章 民事法律行为	72
第八章 代理	90
第九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	104
第二编 人身权	116
第十章 人身权概述	116
第十一章 人格权	122
第十二章 身份权	135
第三编 物权	142
第十三章 物权概述	142
第十四章 所有权	155
第十五章 用益物权	181
第十六章 担保物权	192
第十七章 占有	214
第四编 债权	217
第十八章 债与债法概述	217
第十九章 债的发生	225

第二十章	债的效力·····	236
第二十一章	债的担保·····	251
第二十二章	债的移转·····	266
第二十三章	债的消灭·····	273
第五编 继承权 ·····		283
第二十四章	继承权概述·····	283
第二十五章	法定继承·····	298
第二十六章	遗嘱继承与遗赠·····	310
第二十七章	遗产的处理·····	324
第六编 侵权行为 ·····		342
第二十八章	侵权行为概述·····	342
第二十九章	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348
第三十章	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	357
第三十一章	侵权的民事责任·····	364
第三十二章	特殊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376
模拟试题一·····		395
模拟试题二·····		408
模拟试题三·····		421
模拟试题四·····		434
模拟试题五·····		446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论

一、知识体系表

民法的概念

民法的历史沿革 { 古代民法
近代民法
现代民法

民法的调整对象 {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民法的性质 { 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的基本法
文明法
行为规范兼裁判规范
实体法
私法

民法的任务 { 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
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

民法基本原则 { 平等原则
自愿原则
公平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
公序良俗原则

民法的渊源 { 法律
法规
规章
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国家政策和习惯
法理

民法的效力 { 时间效力
 地域效力
 对人的效力

二、重要内容概览

(一) 重要概念

民法的概念

“民法”语源于古罗马市民法。我国法上的“民法”一词系来自日本语中的“民法”。作为法律体系的一个部门，民法是指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法有实质意义的民法和形式意义的民法之分。实质意义的民法是指作为法律体系部门法的民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前者指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也就是私法的全部；后者在民商分立的国家指商法以外的私法。形式意义的民法指以一定体例编撰的并以民法命名的成文法典。如《法国民法典》。

(二) 重点问题

1. 民法的历史沿革

古代民法是指简单商品生产者即奴隶制社会和封建制社会的民法，以罗马法为代表。近代民法是指随着民族国家的形成而产生的反映自由资本主义社会形成条件的民法。近代民法在继受罗马法的基础上形成，分为大陆法和英美法两大法系。以法国民法典为代表。近代民法的基本原则有：私法自治、私有财产神圣和过失责任三大原则。现代民法是指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期资本主义进入垄断时期以后的民法。现代民法始于德国民法典。

2. 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的调整对象包括发生在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社会财富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以经济利益为

内容的社会关系。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是指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形成的具有人身属性、与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的、不以经济利益而是以特定精神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3. 民法的性质和任务

我国民法具有以下性质：(1) 民法是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的基本法；(2) 民法为文明法。民法是文明社会的产物；(3) 民法是行为规范兼裁判规范；(4) 民法为实体法；(5) 民法是私法。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所以是私法。

4. 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基本原则是效力贯穿于各项民事法律制度之中的根本规则，是民法立法的指导方针和解释民法规范、适用民法规范和进行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民法基本原则具有普遍的约束力，表现在：①它是民事立法须遵循的准则；②它是解释民法的基准；③它是民事活动中的基本行为准则；④在没有具体规定时它是裁决民事案件的依据。尽管规定基本原则的条文属于不确定的原则性条款，但在没有法律明确规定时，司法机关应该依据基本原则裁决案件，不得违背基本原则。

民法基本原则具有评价功能和补充功能。评价功能表现在可以帮助人们准确地理解民法的精神实质，正确评价当事人的行为。补充功能体现在可以补充法律的漏洞。民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序良俗原则。

(1) 平等原则

平等原则是由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决定的。因为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就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就必然要求法律赋予主体平等的地位。平等原则是民法的首要原则。因为社会成员只有在平等基础上形成的社会关系才为民事关系，赋予主体平等的地位是民法特有的调整方法。平等原则具体表现在：①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平等；②民事主体平等地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③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④民事主体的民事责任平

等。

(2) 自愿原则

自愿原则是民事主体意志独立、利益独立的必然要求，也是平等原则的表现和延伸，其实质为“意思自治”。因为民事主体享有独立的主体资格和独立的利益，只有以自己真实意志自愿地设定权利义务，才能充分发挥其进行民事活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取得最佳的经济效益。自愿意味着自由，它以平等为前提。同时，如果没有当事人的意志自由，也就没有平等。自愿原则的具体内容和表现是：当事人自主决定民事事项，当事人关于民事事项的约定，只要不违反法律的强行规定，就有法律效力，并且“约定大于法定”，即当事人关于该事项约定的效力优先于法律关于该事项的任意性规定；当事人对自己的真实意思负责，在民事活动中，只有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才能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也只对表达自己的真实意愿的民事行为负责，不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的行为，当事人可以不认可其效力，可不受其拘束。对于意志不自由的情况下造成的损害，原则上也不承担责任。自愿原则的核心是合同自由，也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则。

(3) 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要求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应以社会正义、公平的观念指导自己的行为、平衡各方的利益，要求以社会正义、公平的观念处理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公平原则的主要表现：①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法律关系的机会平等；②在当事人的关系上利益应该均衡；③当事人合理地承担民事责任。

(4) 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应该诚实，守信用，善意地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该原则的含义和适用范围极广，主要表现在：其一，民事主体在活动中要诚实，不弄虚作假，不欺诈，进行正当竞争；其二，民事主体应善意行使权利，不以损害他人和社会利益的方式来获取私利；其三，民事主体应该信守诺言，不擅

自毁约，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履行义务，兼顾各方利益；其四，在当事人约定或者订约后客观情形发生重大变化时，应该依诚实信用的要求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诚实信用原则是市场经济活动中的道德原则，要求当事人诚实经营，在追求自己的利益时不得损害他人的利益，以维护良好的社会经济秩序。诚实信用原则是道德原则的法律化。该原则既是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应遵循的基本准则，也是法院解释当事人的意思的基准。人民法院在裁判案件时，既可以用该原则来衡量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关系以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又可以依此原则来解释和补充法律。但是法院不得依此原则而滥用自由裁量权，也不能违反平等自愿原则。

(5) 公序良俗原则

公序良俗即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是指民事活动中不得违反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不得违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和国家利益。该原则的具体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民事活动应该尊重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公德；二是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权利。民事主体行使权利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利益，不得违反法律的强行规定或者禁止规定。

5. 民法的渊源和效力

(1) 民法的渊源

又称民法的法源，是指民事法律规范的来源或表现形式。不同的法系民法规范的表现形式不同，英美法中，判例法是民法的主要渊源；大陆法中制定法是民法的主要渊源。我国民法的渊源主要是指国家有关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有关民事的规范性文件，主要有：（一）法律，包括宪法、民事基本法、民事单行法和其他法律中的民法规范；（二）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三）规章；（四）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五）国家的政策和习惯。政策作为民法的渊源必须具备以下条件：①须为国家政策；②其规范的事项须为法律和法规没有规范的事项；③其适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关于民事基本权利的

规定。习惯成为民法的渊源必须符合以下条件：①经国家法律认可；②所规范的事项须为法律和法规没有规范的事项；③其适用不得违反民法的基本原则；（六）在一定的条件下，法理也可以成为民法的渊源。

（2）民法的效力

民法的时间效力指民事法律规范在何期间内有效。在时间效力上有两条规则：一是法律不溯及既往，即只适用于法律生效后发生的事项，不适用于生效前已经发生的事项；二是新法改废旧法的原则，即新法生效后，有关针对同一事项的旧法即使没有命令废除也当然废止。这一规则的条件是：①新旧法由同一机关颁布；②新旧法处于同一位阶；③新旧法针对的是同一事项。民法的空间效力是指地域上的适用范围。民法的渊源不同适用地域范围不同，全国性的法律适用于全国，地方性的法律适用于该地区，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仅仅适用于该地区。民法对人的效力指民法适用于哪些人。我国民法对人的效力同时采取“属人主义”和“属地主义”。

（三）疑难问题

1. 民法的适用

民法的适用指对民事法律规范的运用。其过程是以现行的民事法律规范为依据就具体案件作出裁判的过程，在适用法律规范“找法”的过程中应该遵循以下原则：①特别法优于一般法；即对于某一事项，特别法有规定时，应适用特别法的规定，只有特别法没有规定时，才能适用一般法。②强行法优于任意法；民事法律规范有强行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之分。强行性规范是必须遵守的，当事人不得以自己的意志排除其适用；而任意性规范是可以选择适用的，当事人可以自己的意思排除其适用。所以，凡是强行法对某一事项有规定的，应适用强行法，而不能适用任意法。③例外规定排除一般规定。对于某一事项有一般规定的又有例外规定的，应适用例外规定。④具体规定优于一般性条款。具体规

定是指某种事实状态发生的法律效果的法律规范。一般性规范又称弹性规范，是指并不具体规定某种事实状态发生的法律效果，而仅规定原则的法律规范。基本原则就属于一般性规范。因此对于某一事项，有具体规定的，应适用具体规定；只有没有具体规定时，才可适用一般性条款。

2. 民法的解释

从解释主体上讲可以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

从解释的依据和内容上可以分为：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前者又称文义解释，指依据法律条文的字义或者文义进行的解释。后者指斟酌法律制定的理由以及其他一切情事，依推理而阐明法律规范的真意，包括扩张解释、限缩解释、反面解释和类推解释。

三、考点与真题

(一) 单项选择题

1. (2002年下半年考题) 孙某在本市闹市区有一处商业门面房，李某多次与其商谈转让事宜。当孙某得知即将兴建的平安大道将从自己的房屋位置通过，就将该房转让给李某。孙某的行为违反了下列民法的哪一基本原则？()

- A. 诚实信用原则
- B. 等价有偿原则
- C. 公序良俗原则
- D. 自愿原则

答案：A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民法的基本原则。也是2000年以来直接考查本章内容的惟一试题。此处需要注意诚实信用原则与公序良俗原则的区别。前者主要是要求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应该诚实，守信用，善意地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而后者主要是要求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权利。本题中孙某在房屋转让过程中应该告知对方房屋可能被拆迁的情况，这是债的履行中附随义务的范畴，孙某没有履行该附随义务，所以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